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3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328 号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层 3 号宴会厅

（三）会议出席情况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7
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325,864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791,175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534,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995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083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912

2、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51,489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065

3、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07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91,175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6,570	96.5013	5,673,282	3.4950	6,012	0.0037
其中：A 股	70,203,038	99.1692	582,125	0.8223	6,012	0.0085
H 股	86,443,532	94.4380	5,091,157	5.56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46,576	96.5013	5,672,136	3.4943	7,152	0.0044
其中：A 股	70,203,044	99.1692	580,979	0.8207	7,152	0.0101
H 股	86,443,532	94.4380	5,091,157	5.56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653,542	96.5056	5,664,460	3.4896	7,862	0.0048
其中：A 股	70,210,010	99.1790	573,303	0.8099	7,862	0.0111
H 股	86,443,532	94.4380	5,091,157	5.5620	0	0.0000

（二）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03,038	99.1692	582,125	0.8223	6,012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03,044	99.1692	580,979	0.8207	7,152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10,010	99.1790	573,303	0.8099	7,862	0.0111

（三）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03,038	99.1692	582,125	0.8223	6,012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03,044	99.1692	580,979	0.8207	7,152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10,010	99.1790	573,303	0.8099	7,862	0.0111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913,959	97.1313	582,125	2.8393	6,012	0.0293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913,965	97.1314	580,979	2.8338	7,152	0.034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920,931	97.1653	573,303	2.7963	7,862	0.0383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913,959	97.1313	582,125	2.8393	6,012	0.0293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913,965	97.1314	580,979	2.8338	7,152	0.034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920,931	97.1653	573,303	2.7963	7,862	0.038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3、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3、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3、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六）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刘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3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主持，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提交离职申请，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09.7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209.7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4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并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4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 2 号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5	康希诺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邮编：300457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联系人：孙畅、张芝臆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4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述 9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股)	卖出(股)
1	甘亚伟	2021.8.18-2021.8.19	997	0
2	甘兆颖	2021.7.27-2021.8.16	400	200
3	郑进文	2021.2.22-2021.6.18	3200	4800
4	焦健	2021.2.26-2021.8.6	200	200
5	苏兴	2021.5.11-2021.6.2	5488	5488
6	王烽祥	2021.8.11-2021.8.13	582	0